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443 臺南市北區忠義路三段 29 號
聯絡人：王智璋 先生
聯絡電話：06-2223421 轉 33
電子郵件：s130109@cyc.tw
傳真：06-222669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各機關、社會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 青南服字第 207 號

速別：普通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 108 年臺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貴單位遴薦優秀青年參選，以彰顯優良德行獎勵優秀傑出青年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表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前逕送本會服務組彙辦。
- 二、社會優秀青年實施要點及推薦表電子檔，可至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tnctc.cyc.org.tw/>)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機關、社會團體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政雄

人事室 蔡宜玲 12/6/1030

代為執行
主任委員 蔡宜玲

陳政雄

擬：公告週知，文存。

108年臺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108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臺南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本市公正人士3至5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 年齡在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63年元月1日以後，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）。

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臺南市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在臺南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社會優秀青年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於108年2月25日前寄送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服務王智璋先生彙辦(06-2223421分機33，E-mail: s130109@cyc.tw)。

(二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108年臺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	(中文)	(英文)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服務單位暨職稱			
通訊 地址		公：□□-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-□□-□□							
聯絡 電話		公：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		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 (請書寫 120-150 字，以提供主辦單位或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			身分證 字 號		推 薦 單 位	
						照片黏貼處			

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